

十一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单位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菱杰电梯 LEGY-III(产品名称 1)¹, 生产厂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(厂名)²,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(生产厂 址)。(产品名称 1)/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(规定比例)³。菱杰电梯 LEGY-III(产品名称 1)的 / (关键组件)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菱杰电梯 LEGY-III(产品名称 1)的 / (关键工序)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/ (产品名称 2), 生产厂为/ (厂名), 厂址为(生产厂址)。(产品名称 2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(规定 比例)。(产品名称 2)的 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(产 品 名 称 2)的 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1. 产品如有型号, 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, 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, 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, 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, 下同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 司 (单 位) 名 称 (盖 章): 上海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: 2026 年 10 月 15 日